

陸海空軍刑法

稅警官佐教練所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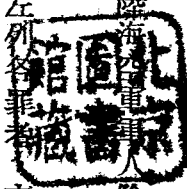
六，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軍 刑 法

119
E-968



3 2286 0049 4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〇二條至一百〇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

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

，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

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

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海陸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或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
以其他獄督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

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處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

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及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騙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及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之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自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賂賄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于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

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艦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裁種鴉片者處死刑，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聚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總，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

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聚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辱侮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者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違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徒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汽車電車橋梁，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 毀棄或損壞傷兵器彈藥糧食被服艦船飛機馬匹，或其他軍用

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塔飛機槍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

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踪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

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遺發其

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候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

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空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

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

罰者待罰服務但用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

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刀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二，不盡職守者

三，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四，藐視官長者

- 五，報告失實者
- 六，歐人情輕者
- 七，賭博情輕者
- 八，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八，申達文報遲誤情輕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二十一，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二十二，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二十三，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二十四，見官長失敬禮者

二十五，服裝違背定式不整潔者

二十六，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七，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二十八，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九，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十三，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因懶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

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停止進級

二，重檢束

三，輕檢束

四，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三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懲

罰左如

一，降等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禁足

五，罰役

六，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二

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

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覈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日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折罰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司令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營長要塞砲台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應立呈報上級官長

六。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款所列之權

二。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懲罰之權應與本管上長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
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

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
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將並其事由及懲罰
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月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應為耐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長處罰不當時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其按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檢束後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檢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

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無養人或監護人後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條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如欲完級罰金將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
之一處罰或以訓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
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地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明明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滿期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溢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

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署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賃櫃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離違犯離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

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處所經警察官吏

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烟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

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之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穴等不該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遵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棚店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沒收或故阻

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通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行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化爲謀合及安留止宿者

四 召嗜娼止宿者

現行違警罰法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第四十五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瘳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

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一 毀損明暗溝渡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使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他人在地內私掘上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現行違警罰法

KBC
IG
296.8
8